

#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（ETTC）規範

105年03月14日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2日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07年11月12日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. 目的：訓練在急診工作之醫師、護理師及其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能快速而正確的處理外傷病人。
2.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規範由台灣急診醫學會(本會)外傷急救醫療委員會訂定及修改，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得使用本名稱辦理相關訓練課程。課程內容以本會出版之教科書或講義為依據。
3. 課程種類：
  - 3.1 學員訓練課程。
  - 3.2 指導員訓練課程。
  - 3.3 指導員再認證課程。
4. 指導員之資格及證書效期：
  - 4.1 具效期內學員證書並完成並通過本會認可之指導員訓練課程者，發給指導員證書，其有效期限為3年。
  - 4.2 指導員在3年內，實際ETTC教學達16小時，並持有效期限內之指導員證書者可申請展延；申請展延當時，若課程標準更新，應先通過本會認可之指導員再認證課程。
  - 4.3 指導員在有效期限內主辦1次ETTC者，可申請展延。
  - 4.4 指導員證書每次展延後有效期限為3年。
5. 學員資格及證書效期：
  - 5.1 任何從事醫療救護的醫師、護理師、見習或實習醫師、救護技術員、其他醫療從業及實習人員均可參加學員訓練課程。
  - 5.2 學員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。
6. 指導員課程與指導員再認證課程之舉辦
  - 6.1 指導員課程原則由本會舉辦。
  - 6.2 於課程舉辦之8週前公告及開始報名。

## 7. 學員課程之申請

- 7.1 承辦單位指定1名具醫師資格之指導員擔任課程負責人，**並擔任講師，實際參與教學。**課程至少須有1名為非承辦機構之指導員擔任講師。於課程開始前一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課程開始前未通過審查者，不予認證。課程認證相關規定依本會『各類急救教育訓練課程認證申請之規範』辦理。
- 7.2 應報備師生比例，每位指導員平均分配學員人數不超過15人，課程學員人數上限60人。
- 7.3 準指導員所負責時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一半。
- 7.4 繳交學員之報名費用醫師三千五百元整、非醫師二千五百元整（費用日後調整，以調整後為準）。
- 7.5 課程督導及評核：
  - 7.5.1 從申請單位所安排指導員中指派1位具醫師資格之指導員擔任該場次督導者。督導者不得為該場次課程負責人及該承辦機構人員。
  - 7.5.2 督導者應確認該場次訓練中之師生比、教學設備、指導員是否實際出席授課等相關內容，於訓練後填覆課程督導評核表回繳學會。
  - 7.5.3 督導者發給500元督導費用。

## 8. 資格規範

### 8.1 指導員條件

#### 8.1.1 學員訓練課程：

8.1.1.1 本會認證之指導員，而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限內。

#### 8.1.2 指導員訓練課程及指導員再認證課程：

8.1.2.1 本會認證之指導員，具3次(含)以上之”學員訓練課程”之教學經驗，而且證書在有效期限內之醫師。

### 8.2 學員條件

#### 8.2.1 學員訓練課程：

8.2.1.1 醫師

8.2.1.2 護理師

8.2.1.3 見習或實習醫師

8.2.1.4 救護技術員

8.2.1.5 其他醫療從業及實習人員

#### 8.2.2 指導員訓練課程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人士可參加課程）：

8.2.2.1 臨床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醫師或滿6年以上之護理師。

8.2.2.2 通過ETTC學員訓練課程，且其證書於課程舉辦日仍在效期內者。

#### 8.2.3 指導員再認證課程：

8.2.3.1 具效期內或參加日期在有效期限延後6個月內之指導員資格者。

9. 若申請機構違反本會『各類急救教育訓練課程認證申請之規範』第6條者，將提報本委員會討論，並依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 (ETTC) 學員課程

1. 授課時數：最少十六小時(含筆試及術科測驗)。
2. 授課內容：(參見課程表樣本一、二。樣本二特色在於分散大組演講時段，避免學員疲乏)。
  - 2.1 大組演講—至少6堂(每堂至少50分鐘)。
    - 2.1.1 外傷之初級及次級評估及處置—至少50分鐘。
    - 2.1.2 外傷休克及呼吸道處置—至少50分鐘。
    - 2.1.3 頭頸部外傷及脊椎外傷概論—至少25分鐘。
    - 2.1.4 胸部及腹部外傷概論—至少50分鐘。
    - 2.1.5 骨骼肌肉外傷概論—至少25分鐘。
    - 2.1.6 特殊情況外傷概論(燒灼傷、凍傷、兒童、孕婦、老人)—至少50分鐘。
    - 2.1.7 災難應變與外傷體系—至少50分鐘。
  - 2.2 小組互動式病例教學—8堂(每堂至少50分鐘)。
    - 2.2.1 外傷綜合演練(I)~(III)(含特殊情況外傷病例、FAST)。
    - 2.2.2 外傷休克及呼吸道處置。
    - 2.2.3 特殊災害介紹。
    - 2.2.4 肢體外傷處置與固定(骨骼肌肉外傷)(含外傷放射線診斷，如CT, pelvis, 肢體x-ray判讀) —50~60分鐘。
    - 2.2.5 脊椎外傷(含搬運技術)。
    - 2.2.6 外傷基本及重要急救技術[傷口處理概論、傷口縫合、胸管建立及外科呼吸道的建立(Surgical airway)-如 Needle cricothyroidotomy Cricothyroidotomy ]。
3. 考試
  - 3.1 筆試：一小時。
  - 3.2 術科考試：包括綜合訓練、固定、搬運。
4. 通過標準
  - 4.1 筆試成績由課程負責人決定，至少70分以上。
  - 4.2 所有術科考試及格通過。

##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學員課程表(樣本一)

時間	第一天課程內容			註解
07:30-08:00	報到			
08:00-08:50	外傷之初級及次級評估及處置(含外傷轉診原則)			至少 50 分鐘
08:50-09:40	外傷休克及呼吸道處置			至少 50 分鐘
09:40-10:30	胸部及腹部外傷概論			至少 50 分鐘
10:30-10:50	Coffee Break			
10:50-11:40	頭頸部外傷及脊椎外傷概論、骨骼肌肉外傷概論			至少 50 分鐘
11:40-12:30	特殊情況外傷概論(燒灼傷、凍傷、兒童、孕婦、老人)			至少 50 分鐘
12:30-13:30	Lunch			
	外傷綜合演練(I)	脊椎外傷 (含搬運技術)	外傷基本及 重要急救技術	外傷休克及 呼吸道處置
13:30-14:20	A	B	C	D
14:20-15:10	D	A	B	C
15:10-15:20	Coffee Break			
15:20-16:10	C	D	A	B
16:10-17:00	B	C	D	A

時間	第二天課程內容			講師
08:00-08:50	災難應變與外傷體系			至少 50 分鐘
	外傷綜合演練(II)	特殊災害介紹	外傷綜合演練(III)	肢體外傷處置與固定(骨骼肌肉外傷)
08:50-09:40	A	B	C	D
09:40-10:30	D	A	B	C
10:30-10:40	Coffee Break			
10:40-11:30	C	D	A	B
11:30-12:20	B	C	D	A
12:20-13:20	Lunch			
13:20-17:30	筆試及情境測驗			全體講師

##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學員課程表(樣本二)

時間	第一天課程內容			註解
07:30-08:00	報到			
08:00-08:50	外傷之初級及次級評估及處置(含外傷轉診原則)			至少 50 分鐘
08:50-09:40	外傷休克及呼吸道處置			至少 50 分鐘
09:40-10:30	胸部及腹部外傷概論			至少 50 分鐘
10:30-10:50	Coffee Break			
	外傷綜合演練(I)	脊椎外傷 (含搬運技術)	外傷基本及重要急救技術	外傷休克及呼吸道處置
10:50-11:40	A	B	C	D
11:40-12:30	D	A	B	C
12:30-13:30	Lunch			
13:30-14:20	頭頸部外傷及脊椎外傷概論、骨骼肌肉外傷概論			至少 50 分鐘
14:20-15:10	特殊情況外傷概論(燒灼傷、凍傷、兒童、孕婦、老人)			至少 50 分鐘
15:10-15:20	Coffee Break			
	外傷綜合演練(I)	脊椎外傷 (含搬運技術)	外傷基本及重要急救技術	外傷休克及呼吸道處置
15:20-16:10	C	D	A	B
16:10-17:00	B	C	D	A

時間	第二天課程內容			講師
08:00-08:50	災難應變與外傷體系			至少 50 分鐘
	外傷綜合演練(II)	特殊災害介紹	外傷綜合演練(III)	肢體外傷處置與固定(骨骼肌肉外傷)
08:50-09:40	A	B	C	D
09:40-10:30	D	A	B	C
10:30-10:40	Coffee Break			
10:40-11:30	C	D	A	B
11:30-12:20	B	C	D	A
12:20-13:20	Lunch			
13:20-17:30	筆試及情境測驗			全體講師